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120、121、122、124、
125、130 和 13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2006 年 8 月 2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6 年 2 月 23 日和 2006 年 3 月 3 日 77 国集团加中国关于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革和管理改革相关问题的报告的程序方面的两封信。

在此忆及，77 国集团加中国长期来一直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当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包括那些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下印发。我们还一直认为，在审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时，必须遵循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大会关于第五委员会的作用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各项决议。我感谢你在今年早些时候为确保在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之前完成程序性讨论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在这方面，有人向我指出，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最新报告（A/60/883 以及 Add. 1 和 2）不是在分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印发的。在此忆及，这些报告是应大会第 57/278 A 号、第 59/264 A 号、第 60/1 号、第 60/248 号、第 60/254 号、第 60/260 号和第 60/283 号决议的要求印发的。因此 77 国集团加中国谨要求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印发上述秘书长的报告，这些议程项目包括项目 121、122、124、125、130 和 132。

我们还期待，有关方面会按既定程序，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这些报告提交给作为这方面的大会主要委员会的第五委员会。这将确保我们避免不必要的程序性讨论，这些讨论可能干扰对实质性建议的审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6、120、121、122、124、125、130 和 132 的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77 国集团加中国对此不胜感激。

南非共和国大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

77 国集团主席

杜米萨尼·沙·库马洛（签名）